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清申277号

申请人：中国航空工业科学技术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号。

诉讼代表人：姚晓敏，中国航空工业科学技术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毛子熙，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嘉溢华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1号3楼316室。

法定代表人：王承瑞。

中国航空工业科学技术总公司以北京嘉溢华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北京嘉溢华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审查期间，中国航空工业科学技术总公司申请撤回对北京嘉溢华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属于非讼程序。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对于申请人撤回强制清算申请如何处理，亦未予明文规定。鉴于公司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在具体程序操作上具有相似性，本案应参照破产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

请求撤回申请。本案中，中国航空工业科学技术总公司撤回对北京嘉溢华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中国航空工业科学技术总公司撤回对北京嘉溢华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常	洁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徐	莹莹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张	春	城
书	记	员	史	明	亮	